

2025年青浦区部分学校加装无障碍电 梯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1120261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18930667907

传真：

联系人：邵佳轶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大楼 62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8601711873

传真：

联系人：杨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号：36020244090001828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204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零肆佰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30%，货到现场支付至合同款的 60%（一次性扣除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取得所有电梯的验收报告及电梯运行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资料移交完成且审价结束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②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由于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涉及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

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提供预缴税款的凭证后，方可支付。

④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认证、材料品目价款与合同不一致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交付日期：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4、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学校地址

5、交付状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及日常养护期：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项目竣工备案证取得后根据中标供应商文件承诺为双方约定质保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对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2 . 权利瑕疵担保

2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 包装要求

3 .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 验收

4 . 1 由中标单位采购的货物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参与验收；如因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与采购和规范要求不符而被采购单位拒绝验收，中标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 . 2 货到现场应提供所有随机资料。验收过程中，如果有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供方（中标方）应负责按照用户单位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用户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5 . 伴随服务

5 .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维保

6.1 维保期间，投标人负责硬件的免费维护，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包含在维保费用内。

6.2 在 2 年维保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整套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货方自费修理。

6.3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外维护服务的方案。

6.4 供货方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对于一般故障在 12h 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 36h 内修复。该维修机构拥有 3 名以上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并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维修需要。

6.5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h 内送交最终用户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最终用户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6.6 在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货方须免费负责修理

或更换。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 误期赔偿

9 . 1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 不可抗力

10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4 乙方同意,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 争端的解决

11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1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1 . 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 违约终止合同

12 .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 .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 破产终止合同

13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 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 合同生效

15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5.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6. 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 合同修改

17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澄清说明(如果有的话)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網谷憲晴（男）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